

##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，巩固行业地位，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，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，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”）。为推进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，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